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昇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9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昇杉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隔壁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營造廠商，告訴人陳建雄為本案工地機械設備組裝管理人員，負責監督機械設備施工人員出席情形，二人間因告訴人拍攝、回報被告員工出席狀況之管理作為存有糾紛。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6時30分許，前往本案工地，欲與告訴人協調此事。詎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持手機朝其錄影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單一犯意，接續以雙手正面環繞抓住告訴人頸部、徒手搥打告訴人胸部、背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、胸部、背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、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23號調解筆錄1份（見本

院115年度易字第804號卷第49頁、第51頁至第52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周怡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